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花補字第436號

原告 邱春偉
被告 兆鈦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博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以書狀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- 一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10元。
- 二、補正本件各項請求之項目、金額與計算式。
- 三、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1份（含證物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亦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於起訴時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9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。然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則扣除暫免徵收之三分之二金額後，應分別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為810元【計算式：2,430元－(2,430元×2/3)=810元】

三、原告於民事起訴狀事實及理由欄部分僅記載：資方於勞工在職其間退保侵害勞工權益及加班費、特修、資遣費未依約給

01 付、高薪低報等等，違反勞保條例。年薪為54,988元等情，
02 惟並未記載各項金額及其計算方式，難認對於起訴之原因事
03 實已為具體之記載，而得與訴之聲明之金額相對應，亦應命
04 其補正。

05 四、另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（相關證據）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
06 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（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）。
07 準此，原告提出補正後書狀，應提出繕本1份（含證物）以
08 送達被告，附此敘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10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蔡培元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1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
16 書記官 周彥廷